

研究專題：《國外間接性補助策略及特殊扶植策略調查研究》

專文摘譯二：美國如何贊助藝術（第三版）

標題：How the US Funds the Arts

來源：National Endowments for the Arts

發表日期：2012.11

文獻大意：

本研究綜述美國公共及私人資金如何直接間接地贊助藝術文化，說明美國國家藝術贊助基金會的角色，及其與公部門（包括聯邦、政府、地方層級）、私部門（例如基金會、企業、個人）夥伴間的關係網絡。

文獻網址：<https://www.arts.gov/sites/default/files/how-the-us-funds-the-arts.pdf>

摘譯人：杜士宜

摘譯內容：

美國如何贊助藝術（第三版）

1. 概述

美國支持藝文的基礎工程是複雜但可調適的。喜愛藝術的人們可選擇正式或非正式的場地—如劇場、博物館、音樂廳，還有圖書館、學校、辦理工作坊的場所、開放場地、餐廳、酒吧，抑或透過科技，在家中或者行進交通時—從陣容龐大的隊伍中挑選戲劇、視覺與媒體藝術、舞蹈及文學作品。在過去二十年間，美國的藝文機構數量已有所成長，來自藝文展演的銷售額及觀眾人數亦上升至史上新高。與這些趨勢同時發生的是出版、廣播及其他媒體產業的蓬勃發展，以及為藝術創作而問世的各種新科技平台。

美國藝術資金的三個主要來源：

1. 公部門直接贊助（國家藝術贊助基金會，及各州、地區與在地的藝術機構）
2. 其它直接或間接的公部門贊助（包括不同的聯邦單位及機構）
3. 私部門贊助（個人、基金會、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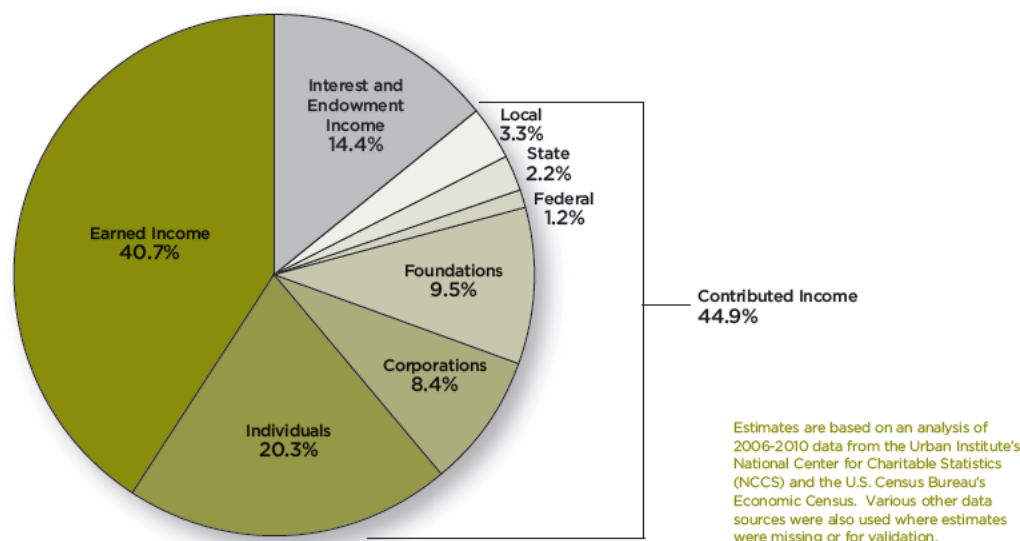
近年來，藝術經理人不僅苦於大環境的經濟衰退，他們也必須面對藝術參與模式的持續改變，其中包含藝術類型、分類、傳統的界線日益模糊，以及在專業及業餘藝術之間擺盪的分界。身處國家財政困頓的時刻，為迎向這變動的環境，美國的藝術家們及藝文機構必須仰賴一個相互結盟又各自獨立的資金來源網絡。

在後續章節，本文點出三項基本的藝術資金來源，其一：來自美國國家藝術贊助基金會、各州、地區以及地方藝文機構的直接公部門資金；其二：來自美國國家藝術贊助基金會以外的聯邦單位和機構的資金；其三：來自私部門的捐助，這是藝文機構資金的最大宗來源。第三項收入來源包含個人、企業、公益基金會，而美國稅賦系統所提供的誘因讓這收入的流動更加順利。

在非營利目的藝術領域中，一項分析指出，表演藝術團體及藝術博物館的資金大約有45%源自政府及私部門的贊助，其餘的55%則來自這些機構的營業收入（包含門票銷售、訂閱等）以及投資獲利。（詳見下方的圓餅圖）。

美國非營利表演藝術團體與博物館收入來源：

Revenue Sources of Not-For-Profit Performing Arts Groups and Museums in the U.S.



本統計是依據2006至2010年都市機構（Urban Institute）之國家慈善統計中心的分析，以及美國人口調查局之經濟普查。當統計資料佚失，亦會運用其他各種資料來源。

不論是營業收入或貢獻收入，兩種類型的收入都是不可預測的。因此，藝文機構面臨了雙重的挑戰，一方面他們必須應付藝術家、藝術品、製作、教育計畫的支出增加，另一方面，他們又必須預測足以支持這些計畫的收入金額。

考量到上述兩項責任，外人應不難理解為何這個國家的資金系統顯得錯綜迷離。畢竟，美國系統包跨了公部門與私部門、稅賦政策、立法分配、遺贈、有條件之捐贈、教育義務及社會進程。由都市、郡、州、行政區、聯邦組織等階層組成的美國政府結構，本身已讓人眼花撩亂。如此看來，美國藝術政策及實踐的財政機制未被充分理解也就不足為奇了。

II. 公部門對於藝術的直接贊助

美國的藝文產業系統沒有獨大的捐贈者，沒有無遠弗屆的裁決者或代理機關，也沒有文化部這樣的單位。相反地，各式各樣的政府補助約佔該國非營利藝文團體總資金的 7%。國家藝術贊助基金會是該國內最大的單一藝文贊助者，但絕大部分的公部門直接資助仍然來自其它聯邦、州、地區及在地機構的資源。

A. 國家藝術贊助基金會：

國家藝術贊助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NEA）於 1965 年由國會設立，為一獨立的聯邦機構。它是美國政府指定的藝術機構，任務為提升藝術水準、創意、創新，以嘉惠美國個人與社群。其年度預算由美國國會內兩個監管內政部的次級委員會所決定。2012 年，NEA 獲 1 億 4,600 萬的預算，其中 80% 用於藝文補助。

同儕審查系統

NEA 補助申請案由顧問小組審查，每一小組由特定藝術領域之成員組成，包括通曉該領域的藝術專家及個人（含非專業人士至少一名），小組成員定時更換。顧問小組推薦應受補助的申請計畫，NEA 工作人員再依據經費多寡協調推薦名單。

接著，顧問小組的推薦名單遞交給國家藝術協議會（National Council on the Arts），該會 18 名成員經總統任命、國會參議院同意，由知名藝術家、藝術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及藝術贊助者共同組成，每年召集三次會議，審議顧問小組的推薦名單，並且向 NEA 主席提出其建議，最後再由 NEA 主席定案。

2012 年 NEA 總共補助 2,158 件申請計畫，每件計畫的補助金額自 5,000 至 15 萬美元不等，大多數的補助金額為 1 萬美元。依估計，2012 年 NEA 每補助 100

美元，藝術團體可增加約 910 美元的收益。

NEA 的贊助類型

NEA 補助的藝術計畫主要分為「藝術有用」(Art Works) 以及「挑戰美國捷徑」(Challenge America Fast-Track) 兩個種類。「藝術有用」項目支持頂尖的藝術創作、公眾參與、終生學習、社區強化等藝術計畫，每件計畫的補助金額約介於 1 萬至 10 萬美元間。

「挑戰美國捷徑」項目協助組織進行藝術推廣，服務那些由於地理、族群、經濟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較無機會體驗藝術的群體，聚焦於簡單而直接的在地計畫，審查流程迅速，每件計畫的補助金額均為 1 萬美元。

2011 年 NEA 開始推動「我們的城鎮」(Our Town) 補助項目，以支持各項活化社區的創意計畫，此項目必需包含兩個夥伴單位（一個非營利組織與地方政府單位），每件計畫的補助金額約介於 2 萬 5,000 美元至 15 萬美元間。

另一項最近推動的補助項目為「研究：藝術有用」(Research: Art Works)，提供約 1 萬至 3 萬美元的補助金額，支持進行美國藝術價值與影響的資料分析。

NEA 所補助的藝術計畫相當豐富多元，值得注意的是，法律規定 NEA 補助款的 40% 必須撥予 50 個州、6 個司法區以及 6 個地區藝術組織，因此間接補助了國內數以千計社區的藝術計畫。

B. 州及地區層級的藝術機構：

在贊助藝術的活動中，NEA 與各州及地區層級的藝術機構為合作夥伴。1965 年國會創建 NEA 時，已經有 23 個州設立官方的藝術機構或協議會，由於 NEA 被要求將經費分配給已經設立藝術機構的州，接下來的幾年內，幾乎每個州都有了專責的藝術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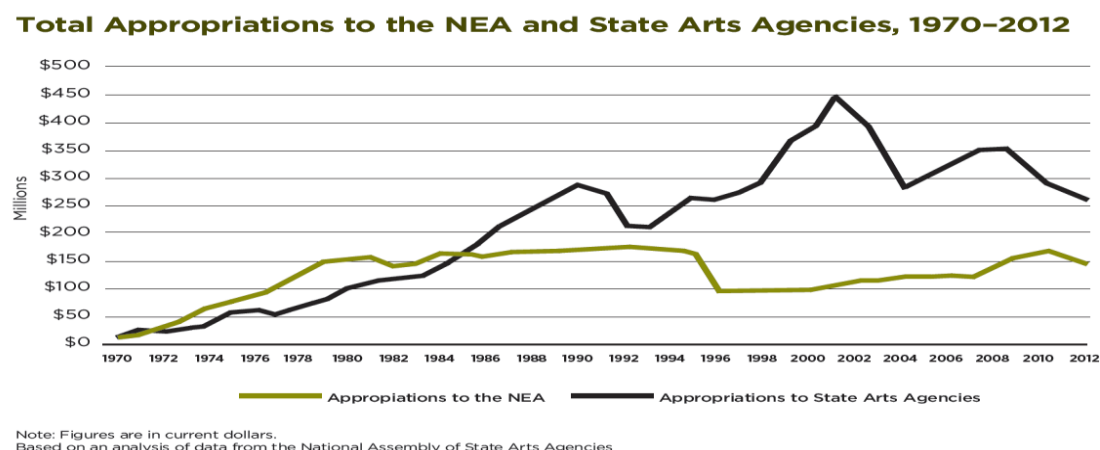
紐約州藝術協議會 (New York State Arts Council, NYSCA) 成立於 1960 年，為其他州甚至是 NEA 提供了早期的運作模型。以立法分配的金額來看，NYSCA 是最大的州藝術機構，2012 年分得 3,620 萬美元的經費；但若考量人均藝術經費，明尼蘇達、夏威夷、羅德島、懷俄明及馬里蘭州則超越紐約。

1980 年代中期以前，聯邦撥予 NEA 的經費超過立法分配給州藝術機構的經費，1979 年 NEA 的經費是州級藝術機構的近 1.9 倍。1986 年各州的資金首次超越 NEA，爾後一直維持這個情況。2001 年州藝術機構的資金達到巔峰，各州的藝術經費超越 NEA 的經費多達 77%。州藝術機構結合 NEA 提供的夥伴協議資金，

加上州分配的經費，用來支持在地的藝術計畫。各州一旦接受 NEA 的資金支持，就必須提出一個涵括全州的發展計畫，以確保州藝術機構的經費能妥善運用。NEA 的州夥伴協議資金有將近 90% 是依公式計算分配的，反映出各州人口以及各州之間的公平比例；剩下約 10% 的州夥伴協議資金則做為競爭性補助使用。2012 年，州藝術機構共獲得 2 億 6,010 萬美元的州立法分配額，以及 3,290 萬元的 NEA 州夥伴協議經費。

NEA、州藝術機構也與 6 個地區藝術組織進行合作，包括中西部藝術（Arts Midwest）、美國中部聯盟（Mid-America Arts Alliance）、中大西洋基金會（Mid Atlantic Arts Foundation）、新英格蘭藝術基金會（New England Foundation for the Arts）、南方藝術（South Arts）、西部各州藝術聯邦（Western States Arts Federation）。2011 年，這些地區藝術組織的總預算達 4,220 萬美元。2012 年 NEA 挹注這些組織的 650 萬美元作為地區夥伴經費。

1970-2012 年 NEA 與州藝術機構總分配經費之比較：



C. 在地藝術機構

地方藝術機構的蓬勃發展應當是美國藝術贊助體系去中央化的最佳例子。目前全國約有 5,000 個地方的藝術機構，分佈於各都市、城鎮、郡及地區，透過協議會、委員會或市政府部門運作，接受各種來源的經費贊助：NEA、州藝術機構、市政預算、私人捐款等，其中許多較大型的地方藝術機構，其經費來源是穩定的旅館稅收。

2012 年，NEA 補助共 37 件地方藝術機構的計畫，總金額達 120 萬美元。此外，NEA「我們的城鎮」項目近三分之二的經費，是用來補助那些以在地藝術機構為主要申請人或重要夥伴的計畫案。NEA 也透過補助藝術教育及傳統民俗藝術來支持地方的藝術機構。

如同州層級的藝術贊助機制，地方及城市層級的藝術贊助與投資機制早在 NEA 創設以前就已經行之有年。自從 1893 年芝加哥世界博覽會大獲成功之後，許多美國城市紛紛設立藝術委員會，作為其都市規劃政策的一部分。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都會地區的藝術參與穩定成長。20 世紀下半葉，許多美國城市決定將自身形塑為地區藝術中心，並且吸引更多觀光客，而這股潮流也與 NEA 所鼓勵的補助方針相互呼應。

地方藝術機構的重要性在於，這些機構能夠在地方上適應不斷變遷的環境，它們不僅負責管理藝術補助計畫，也積極扮演倡議者的角色，並且協助吸引廣泛的社區資源來支持藝術與文化。

III. 其他類型的公部門贊助

其它聯邦單位及機構或以獨立於 NEA、或以與其合作之方式來贊助藝術文化事業。它們有些能夠直接資助藝術家、藝術創作或文化組織，而另外一些單位則致力於嘉惠普羅大眾的製作、紀錄或展示藝術品或表演等，還有一些聯邦單位會運用藝術文化，以推動涵蓋更廣的策略使命、目標或者提議。

A. 直接補助來源

除了 NEA 以外，一些聯邦機構或計畫也補助藝術文化活動，例如 NEA 的姊妹機構—國家人文贊助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NEH）在推廣並資助歷史、哲學、文學、宗教、族群、法學等領域之學術研究，2012 年 NEH 的聯邦分配經費達 1 億 4,600 萬美元。NEH 近年補助的計畫包括美國數位公共圖書館、美國流行音樂紀錄片放映、公共電視節目、博物館展覽、藝術品及文物保存、人文及歷史研究等。

另一支持文物保存及博物館事業的獨立聯邦機構是「博物館與圖書館服務機構」（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IMLS），該會創立於 1976 年，2012 年 IMLS 的聯邦分配經費是 2 億 3,200 萬美元，其中 2,900 萬美元分配給各博物館，大部分剩下的經費則流向圖書館。

電視及廣播也是美國人民閱聽藝文節目的媒介。公共電視公司（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 CPB）創設於 1967 年，為一私人的非營利企業，其董事會成員由總統任命。CPB 補助在地的公共電視、廣播電台，以及節目製作人與經銷者。2012 年 CPB 的分配經費是 4 億 4,400 萬美元，其中 70% 直接用於贊助個別的在地電視台與廣播電台。

除了直接補助或合作契約以外，一些聯邦計畫也提供藝文組織各樣的資源或服務，例如由 NEA 主管之聯邦藝術人文協議會（Federal Council on the Arts and the Humanities）負責監督「藝術及文物保障計畫」（Arts and Artefacts Indemnity Program），用以確保國內外文物得以在美國博物館展出。

B. 聯邦博物館與表演藝術中心

許多藝術機構或計畫擁有自營的公共圖書館、博物館或表演藝術場地，例如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及其所屬美國民俗生活中心（American Folklife Center）自 1976 年起積極收集多元文化的紀錄。成立於 1846 年的史密森機構（Smithsonian Institution）包含 19 間博物館與畫廊、國家動物園，以及 9 個研究設施，為聯邦政府內的獨立機構，經費預算來自國會，2012 年獲撥款 8 億 1,150 萬美元，私人捐贈則高達 10 億美元。此外，國家藝廊（National Gallery of Art, NGA）、約翰甘迺迪表演藝術中心（John F. Kennedy Center for the Performing Arts），以及美國教育部的「寓藝於教」（Arts in Education）計畫，也都是聯邦政府機構贊助藝術文化的重要例子。

C. 聯邦政府內的其他藝文相關計畫

聯邦政府內的各個部門也運用藝術來實現其使命，儘管金額比例不大，但是聯邦政府各項施政將藝術文化納入，正反映出美國藝術贊助機制的多元特性。例如美國地質調查所（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 USGS）運用衛星科技生產色彩強化的地球影像，並與 NASA 合作推動「地球即藝術」（Earth as Art）計畫，USGS 不僅將這些影像張貼於網站，展示於其建築外窗上，並且在國會圖書館展出。其他如國防部（Department of Defense, DoD）、國務院（Department of State）轄下的教育與文化事務局（Bureau of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Affairs, ECA）、總務署（General Service Administration, GSA）推動的「建築中的藝術」（Art-in-Architecture）計畫、住宅及都市發展部（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推動的「永續社群倡議」（Sustainable Communities Initiative）、國家公園管理局（National Park Service, NPS）推動的「藝術家駐村」（Artist-in-Residency, A-I-R）計畫等。

聯邦政府內的各部門及機構積極運用藝術，NEA 也與它們共同推動多項計畫，2011 年 NEA 與 13 個聯邦政府部門及機構合作，成立藝術與人類發展跨部門工作小組（Interagency Task Force on the Arts and Human Development），負責催生新的研究機會、合作關係及資訊共享，以促進公共大眾對於藝術在人類發展中角色的

瞭解。

IV. 私人捐贈與稅賦誘因

當個人或企業贊助藝文事業時，通常包含兩種不同的慈善行為。首先是捐贈者金錢上的贈與，然而如果受贈者為非營利的免稅組織，則我們需考量到美國政府因此減少的稅賦收入也是另一項贈與。第二個好處是捐贈者可以減免稅賦，再加上非營利免稅組織無需支付年度稅賦，這代表了美國最重要的藝術支持形式。

「稅賦誘因」一詞可謂十分精準，根據近來統計，美國財政部每少徵收 1 美元稅金，便能鼓勵捐贈者多捐贈 80 分至 1.3 美元給民間非營利組織。

A. 個人捐贈

2011 年美國人捐贈大約 130 億美元給藝術、文化與人文類項，每人平均捐贈 42 美元，個人捐贈佔總慈善捐款的四分之三，其餘則是遺贈、基金會及企業捐贈。自 1917 年以降，任何對非營利免稅組織的捐贈，對於納稅人來說都是潛在的扣除額，納稅人僅需列舉其扣除額，不一定要採用法律規定的標準扣除額。現今僅 36% 的納稅人詳列他們的稅款扣除額，但有可能不採用列舉扣除額的納稅人也進行捐贈，超過 75% 的慈善捐款來自詳列扣除額的納稅人。

在藝術文化組織的收入中，收入越高的個人及家戶，其捐贈則佔越大的比例。2005 年，淨收入達 20 萬或以上的納稅人中，有 15% 的慈善捐款流入藝術文化組織；淨收入較低者中，只有 1 至 2% 的慈善捐款流入藝術文化組織。淨收入達 20 萬或以上的納稅人，每捐贈 1 美元給非營利機構，其稅賦可減少 33 至 35%。因此，每捐贈 1 美元給免稅的藝術組織，美國政府就失去 0.33 至 0.35 美元的稅收，2010 至 2014 年間，美國政府因慈善捐款而減少的稅收總計達 2,300 億美元。

2011 年美國有逾一百萬個公共慈善團體向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註冊，它們是慈善事業的引擎，同時扮演捐贈者與受贈者。欲取得免稅資格，非營利組織必須符合相關條件，且不可為私人利益服務。2009 年，藝術、文化及人文組織約佔全部公共慈善團體的 10.9%。

當然，志願服務時間的捐贈—相當於每年逾 3 萬 8,000 位全職志願服務者—也是美國慈善事業極重要的一部分。2011 年有 130 萬位成人志願投入計 6,500 萬小時於藝文組織的服務，這些志願服務者大多受過高等教育，主要為女性。

各收入級距之個人慈善捐贈比例，2005

**Percent of Individual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by Adjusted Gross Income, 2005**

Recipient	Under \$100,000	\$100,000 to \$200,000	\$200,000 to \$1 million	Over \$1 million
Arts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s	1%	2%	15%	15%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67%	57%	23%	17%
Combined purpose funds ^a	9%	11%	11%	4%
Organizations devoted to helping meet basic needs	10%	12%	6%	4%
Health organizations	3%	6%	5%	25%
Education organizations	3%	6%	32%	25%
Other	7%	6%	8%	10%

^a Organizations that pool funding to support a coalition of charities. Examples include the United Way and the Combined Federal Campaign.
Source: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B. 基金會及企業捐贈

美國的基金會在規模與範疇方面都相當可觀，根據近年的統計，基金會資產總值達 5,830 億美元。新的基金會持續成立，但 2008 年的經濟衰退減緩其速率。目前活躍的大型基金會（資產超過 1 億美元）之中，35%成立於 1990 至 1999 年間；23%成立於 2000 至 2009 年間；2007 至 2008 年間，此類基金會僅成長 0.5%。

基金會區塊並非僅由少數幾個大組織所組成。根據 2009 年統計，前十大基金會的捐款大約佔了基金會藝術贊助總額的 48%，其他的贊助來源則極為分散。福特基金會（Ford Foundation）的資產相當雄厚，2011 年其 103 億美元的捐贈之中，逾 5,080 萬美元投入藝術與文化；2009 年美國藝術基金會（American Art Foundation, Inc.）捐贈藝術事業 1 億 1,100 萬美元，是該年度捐助藝術金額最大的基金會；2011 年，華頓家族基金會（Walton Family Foundation）捐贈 8 億美元給水晶橋美術館（Crystal Bridges Museum of Art），是美國的藝術博物館所受贈的最鉅額現金捐款。除了這些大型組織外，小型私人或家族基金會也捐贈數額可觀的款項給予藝術文化事業，美國的法律及制度環境支持這些基金會的成立與多元發展，不同種類的基金會也提供相異的捐贈者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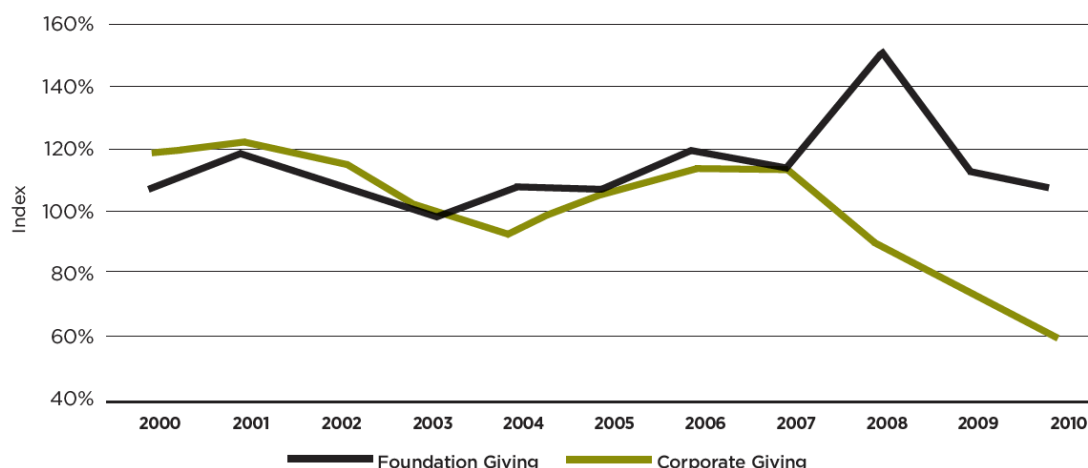
企業捐贈比一般想像得更加去中心化，近四分之三的企業藝術贊助是來自於營收少於 5,000 萬的較小型公司，其中 90%的款項流向在地的藝術組織。依據 2010 年統計，28%的企業贊助藝術在企業的慈善預算中，平均 5%是捐贈給藝術文化事業。

如同私人及基金會捐贈，企業捐贈同樣受到公共政策的影響。自 1936 年開

始，企業可以從贊助藝術獲得稅賦減免，減稅優待越多，企業贊助藝術的意願也

Foundation and Corporate Giving to Arts and Culture, 2000-2010

Index Year: 2003 = 100%



Source: Index data come directly from Americans for the Arts' (AFTA) National Arts Index. To calculate the indices, AFTA used data from the Conference Board and the Foundation Center.

Note: An index is a standardized measure that tracks change in a variable from a defined point in time. For example, the graph shows that total foundation giving in 2006 was 119% of total foundation giving in 2003; and total corporate giving in 2004 was 93% of total corporate giving in 2003.

越高。許多藝術贊助相關的稅賦優待相當零碎，不容易加總衡量，因此聰明的藝文從業者可以巧妙結合直接與間接的補助，為組織引入多樣化的資源。

2000-2010 年基金會及企業的藝術贊助：

（缺，原始文件 B 項接 D 項）

D. 各國比較

直接比較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藝術文化經費是不恰當的，其原因如下：透過減少稅收以間接支持藝術的形式不同，對於藝術的定義不同，匯率轉換導致無法反映真正的生活成本差異。但仍然可以概括列出幾項重點，尤其是歐洲與美國模式的差異。

與美國相似的是，其他國家也採取臂距原則或藝術評議會模式來分配藝術贊助的資金，有些國家設有文化部或類似機關來制訂文化政策，此外，各國也都有支持文化的多元機制。需注意的是，許多國家運用間接資源來支持藝術，提供政府直接補助以外的贊助形式。

在美國與歐盟一些國家，藝術的間接支持（通常透過稅賦優惠的形式）有時和政府的直接補助等值或來得更大。歐洲的增值稅是一種消費稅，針對文化產品減免增值稅（例如購買音樂、繪畫或雕塑）是歐盟政府間接補助藝術的最重要形式，例如在英國購買書籍或音樂是無須支付任何加值稅的。

個別的私人慈善捐贈在許多歐洲國家並不顯著，儘管當地政府也曾推動少數方案，但不存在其他間接補助誘因來刺激歐洲地區的捐贈數額，部分原因是公共預算日漸削減。德國、義大利及希臘提供遺產稅的減免，有時甚至高達 60%。奧地利法律規定，企業支持文化活動可以減免稅賦。在荷蘭，一定數額的文化投資獲利可享減稅優惠。在鼓勵私人捐助藝術方面，英國的機制設計領先歐盟，2005 年慈善捐款佔該國 GDP 的 0.73%，與加拿大的 0.72%、澳洲的 0.69% 相近，而美國則是 1.67%。

各國藝術評議會及機構人均預算之比較：

Comparison of Funding by Selected Arts Councils and Agencies

	Budget per capita (U.S. dollars)	Data year
Arts Council of Wales	\$17.80	2012/2013
Arts Council (Ireland)	\$16.96	2012
Scottish Arts Council	\$14.52	2009/2010
Arts Council of England	\$13.54	2010
Arts Council of Northern Ireland	\$12.36	2011/2012
Australian Council	\$8.16	2010/2011
Canada Council for the Arts	\$5.19	2011
Creative New Zealand	\$2.98	2009/2010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0.47	2012

結論

美國的藝術贊助是一個複雜且容許多方參與的系統，包括企業家精神的倡議、慈善基金會，以及政府機關。來自公私部門的支援永遠在變動，傳遞的機制雜揉了慈善捐贈和企業謀略的長處。贊助資金流向藝術家、博物館、劇場、交響樂團、學校、報刊、社區中心、城市、州，而贊助目的也各不相同—從創造新的藝術品到保存古老文化，從教導孩童基本技能到提供卓越藝術家所需的資源。

藝術贊助的網絡既多元又複雜，有時候藝文組織無法在變化無常的經濟環境中存活下來。然而，於此同時，美國系統所擁有的彈性，也可歸功於過去四十年來促進藝術創作與藝文參與的實質提升。新的藝術組織仍不斷湧現—為文化生活帶來新風格與新觀點。沒有任何機構或個人能憑一己之力規劃整個國家的藝術進程，不同贊助者對立的價值觀與品味，確保了藝術作品的豐富多樣性；稅賦誘因促進私人贊助的創新方式；地方分權則協助地區的文化遺產及在地社區保持其完整性。

今日我們所見到即是美國進取的精神—過去那種精神曾如此成功地運用於商業、科技與政治—日漸延伸運用於藝術世界。在文明的歷史長河中，儘管美國存

在的時間相對較短，這個國家已經達成不朽的文化成就，領導者們也迅速體認到藝術表達與創造力，對於一個健全社會至關重要。美國的自由企業系統，搭配公部門支持，可謂證實了 NEA 的格言：「藝術有用」。